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2025  
中期報告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25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五年財務摘要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5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主席

賴雲

### 執行董事

鍾炎強

###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謙

柯寶傑

Lee Huat O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

## 公司秘書

陳秀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本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現備有電子版本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http://www.publicfinancial.com.hk)。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節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以及股東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股東可透過上述所顯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或電郵，發送書面請求索取本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b>978,411</b>	1,013,752
利息支出	7	<b>(447,898)</b>	(543,042)
淨利息收入		<b>530,513</b>	470,710
費用及佣金收入	8	<b>139,903</b>	106,788
費用及佣金支出	8	<b>(1,101)</b>	(91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b>138,802</b>	105,872
其他營業收入	9	<b>15,846</b>	17,327
營業收入		<b>685,161</b>	593,909
營業支出	10	<b>(465,183)</b>	(432,8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b>(46,152)</b>	(24,367)
未計信用損失支出的營業溢利		<b>173,826</b>	136,698
信用損失支出	11	<b>(155,870)</b>	(164,3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956</b>	(27,605)
稅項	12	<b>(15,389)</b>	(6,888)
期內溢利／(虧損)		<b>2,567</b>	(34,493)
溢利／(虧損)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567</b>	(34,493)
每股盈利／(虧損) (港幣元)	14		
基本		<b>0.002</b>	(0.031)
攤薄		<b>0.002</b>	(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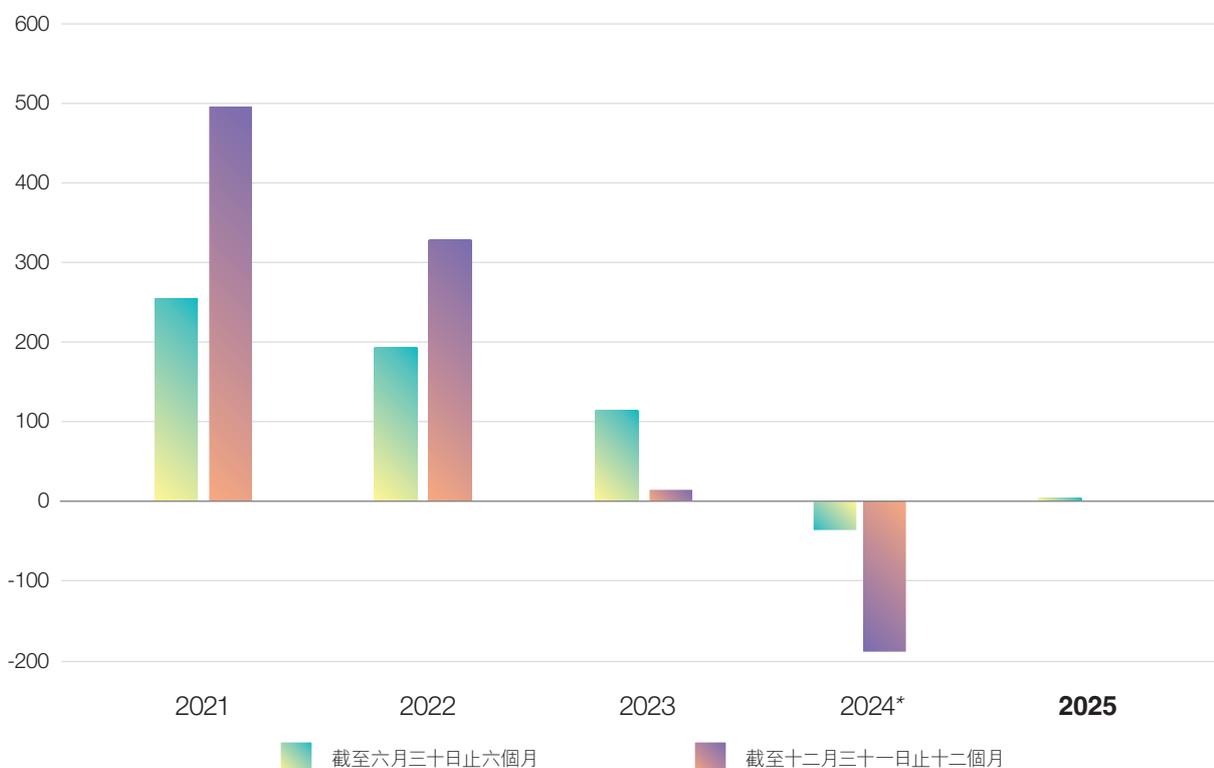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b>2,567</b>	(34,4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除稅後)	<b>19,230</b>	(217)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b>37,997</b>	(26,351)
	<b>57,227</b>	(26,5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b>57,227</b>	(26,56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59,794</b>	(61,06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59,794</b>	(61,061)

# 五年財務摘要

## 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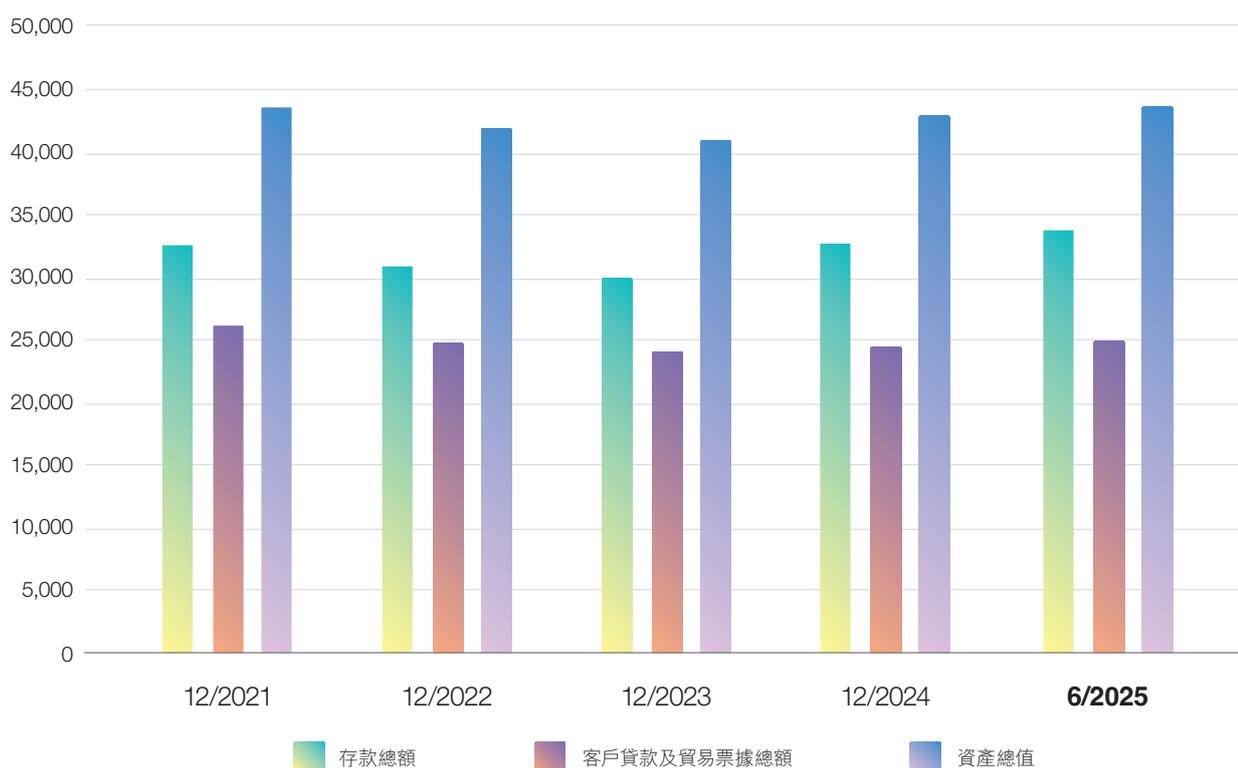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商譽減值除外

##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	<b>4,053,012</b>	5,951,64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16	<b>2,676,630</b>	1,905,999
衍生金融工具		<b>2,363</b>	4,56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b>24,615,452</b>	24,192,79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b>6,804</b>	6,804
債務證券投資	19	<b>8,389,808</b>	6,624,576
投資物業	20	<b>566,189</b>	612,341
物業及設備	21	<b>229,962</b>	231,454
融資租賃土地	22	<b>646,374</b>	651,795
使用權資產		<b>83,885</b>	87,169
遞延稅項資產		<b>85,470</b>	89,103
可收回稅款		<b>18,873</b>	16,209
商譽		<b>1,964,403</b>	1,964,403
無形資產	23	<b>232</b>	232
其他資產	24	<b>250,315</b>	504,913
<b>資產總值</b>		<b>43,589,772</b>	42,843,996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b>527,555</b>	521,314
衍生金融工具		<b>299</b>	14,5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5	<b>33,229,927</b>	32,173,517
應付股息		<b>21,958</b>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6	<b>1,524,000</b>	1,620,326
租賃負債		<b>91,750</b>	96,177
應付現時稅項		<b>2,620</b>	2,654
遞延稅項負債		<b>61,567</b>	58,445
其他負債	24	<b>391,543</b>	656,257
<b>負債總值</b>		<b>35,851,219</b>	35,143,27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b>109,792</b>	109,792
儲備	<b>7,628,761</b>	7,590,925
權益總值	<b>7,738,553</b>	7,700,717
權益及負債總值	<b>43,589,772</b>	42,843,99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sup>#</sup>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135,956	(1,206)	-	3,400,050	(54,116)	7,700,717
期內溢利	-	-	-	-	-	-	-	2,567	-	2,5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230	-	-	37,997	57,227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21,958)	-	(21,958)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135,956	18,024	-	3,380,659	(16,119)	7,738,553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	34,316	4,365,121	(19,609)	8,678,424
期內虧損	-	-	-	-	-	-	-	(34,493)	-	(34,49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7)	-	-	(26,351)	(26,568)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14,053)	14,053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217)	20,263	4,344,681	(45,960)	8,617,363
期內虧損	-	-	-	-	-	-	-	(964,894)	-	(964,8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57,393	(989)	-	-	(8,156)	48,248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20,263)	20,263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135,956	(1,206)	-	3,400,050	(54,116)	7,700,717

<sup>#</sup> 監管儲備用作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會計準則要求下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低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定目標水平時的潛在財務虧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956</b>	(27,605)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b>(156)</b>	(11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b>(150)</b>	(15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	<b>25,733</b>	24,30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	<b>24,861</b>	28,382
其他利息支出	7	<b>2,347</b>	2,470
拆卸成本付款		<b>(232)</b>	–
終止租賃收益	9	<b>(67)</b>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9	<b>116</b>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減少)		<b>49,403</b>	(86,412)
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		<b>72</b>	1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20	<b>46,152</b>	24,367
匯兌差額		<b>36,541</b>	(24,932)
已付利得稅		<b>(13,258)</b>	(3,77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營業溢利／(虧損)		<b>189,318</b>	(63,290)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減少		<b>(68,749)</b>	267,0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b>(472,062)</b>	(384,310)
債務證券投資(增加)／減少		<b>(4,680,245)</b>	329,74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b>254,598</b>	(129,08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b>2,198</b>	10,657
		<b>(4,964,260)</b>	94,036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增加		<b>6,241</b>	24,08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b>1,056,410</b>	2,209,92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b>(14,290)</b>	2,21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b>(264,702)</b>	79,569
		<b>783,659</b>	2,315,80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3,991,283)</b>	2,346,54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及設備	21	<b>(18,959)</b>	(26,839)
固定資產所得銷售款項		<b>23</b>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9	<b>156</b>	118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9	<b>150</b>	15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18,630)</b>	(26,571)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75,000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b>(96,326)</b>	(169,033)
償還租賃負債		<b>(28,482)</b>	(28,19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124,808)</b>	(122,23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 / 增加淨額		<b>(4,134,721)</b>	2,197,745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b>9,731,210</b>	4,175,205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b>5,596,489</b>	6,372,950
<b>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1	<b>697,940</b>	563,94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b>3,151,150</b>	3,224,327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b>1,607,457</b>	1,464,90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		<b>139,942</b>	1,119,775
		<b>5,596,489</b>	6,372,950
<b>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503,091)</b>	(568,519)
已收利息		<b>983,845</b>	1,045,11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 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4,044,825	100	-	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148,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34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並無營業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私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 以及提供持牌公共車輛 (例如的士) 融資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 出租的士

附註：

-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
- 除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而編製。其亦已包括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審閱。

除下文附註5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 3. 綜合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大多數表決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份額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 (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

###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 (披露) 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頒佈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最低要求。

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所撥入的監管儲備 (如有) 為不可分派。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 (資本) 規則》 (「資本規則」) 的條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 (「防護緩衝資本」) 比率為2.5%，而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為0.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期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有關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對本集團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li> <l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li> <l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li> <l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li> <li>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li> </ul> | <p><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sup>2</sup></i><br/> <i>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sup>2</sup></i><br/>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sup>1</sup></i></p> <p><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sup>3</sup></i><br/>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sup>1</sup></i></p> |
|---|---|

<sup>1</sup>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供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類資料

####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交付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以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扣除相關直接費用後的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及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持牌公共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活動予貿易、製造業及各行各業的客戶、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權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的士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530,450	470,632	63	78	-	-	530,513	470,71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67,855	59,307	70,947	46,565	-	-	138,802	105,872
其他營業收入	2,714	6,868	2,015	-	11,117	10,459	15,846	17,327
營業收入	601,019	536,807	73,025	46,643	11,117	10,459	685,161	593,909
已計信用損失支出的 稅前營業溢利/(虧損)	26,432	(30,611)	33,849	22,326	(42,325)	(19,320)	17,956	(27,605)
稅項							(15,389)	(6,888)
期內溢利/(虧損)							2,567	(34,493)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 折舊	(25,733)	(24,305)	-	-	-	-	(25,733)	(24,30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4,861)	(28,382)	-	-	-	-	(24,861)	(28,3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46,152)	(24,367)	(46,152)	(24,367)
信用損失支出	(155,870)	(164,303)	-	-	-	-	(155,870)	(164,30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16)	(18)	-	-	-	-	(116)	(18)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類資料 (續)

####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0,720,174	39,681,040	234,400	480,627	566,220	612,382	41,520,794	40,774,049				
無形資產	-	-	232	232	-	-	232	232				
商譽	1,964,403	1,964,403	-	-	-	-	1,964,403	1,964,403				
分類資產	42,684,577	41,645,443	234,632	480,859	566,220	612,382	43,485,429	42,738,684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104,343	105,312				
資產總值							43,589,772	42,843,996				
分類負債	35,702,282	34,766,557	55,451	308,827	7,341	6,796	35,765,074	35,082,180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應付股息							64,187 21,958	61,099 -				
負債總值							35,851,219	35,143,279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18,959	134,282	-	-	-	-	18,959	134,282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類資料 (續)

####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b>648,924</b>	542,586
中國內地	<b>36,237</b>	51,323
	<b>685,161</b>	593,909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b>3,468,957</b>	3,529,737
中國內地	<b>22,088</b>	17,657
	<b>3,491,045</b>	3,547,394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期內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二四年：少於10%)。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7.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711,291</b>	754,281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b>106,468</b>	85,413
債務證券投資	<b>160,652</b>	174,058
	<b>978,411</b>	1,013,752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b>14,176</b>	12,042
客戶存款	<b>398,923</b>	485,255
銀行貸款	<b>32,452</b>	43,275
其他	<b>2,347</b>	2,470
	<b>447,898</b>	543,0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978,411,000元及港幣447,89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13,752,000元及港幣543,042,000元）。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8.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68,956	60,223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70,947	46,565
	<b>139,903</b>	106,788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b>(1,101)</b>	(916)
	<b>138,802</b>	105,872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9.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11,151	10,495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4)	(36)
淨租金收入	11,117	10,459
扣除虧損的外匯兌換收益	1,956	8,515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2,064	(2,173)
	4,020	6,34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16)	(18)
終止租賃收益	67	—
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收益	12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6	11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0	150
其他	440	276
	15,846	17,327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債務證券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0.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79,082	263,517
退休金供款	13,876	13,331
扣除：註銷供款	(50)	(7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3,826	13,255
	<b>292,908</b>	276,772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4,861	28,382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5,733	24,305
行政及一般支出	44,186	37,521
其他	77,495	65,864
	<b>465,183</b>	432,8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b>465,183</b>	432,844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信用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b>(15,708)</b>	<b>7,248</b>	<b>164,018</b>	<b>155,558</b>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b>10</b>	<b>(52)</b>	<b>264</b>	<b>222</b>
— 現金及短期存款	<b>(181)</b>	—	—	<b>(181)</b>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b>76</b>	—	—	<b>76</b>
— 債務證券投資	<b>177</b>	—	—	<b>177</b>
— 貸款承擔	<b>19</b>	—	—	<b>19</b>
—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b>(1)</b>	—	—	<b>(1)</b>
	<b>(15,608)</b>	<b>7,196</b>	<b>164,282</b>	<b>155,870</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信用損失支出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9,721	6,474	123,640	139,835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	89	24,257	24,305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5	—	—	25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5	—	—	105
— 債務證券投資	34	—	—	34
— 貸款承擔	(1)	—	—	(1)
—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	—	—	—
	9,843	6,563	147,897	164,303

### 12.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抵免)：		
— 香港	5,159	(14,292)
— 海外	5,854	1,315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4,376	19,865
	15,389	6,88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規範範本範圍內。本集團採用強制特例豁免確認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資料，並在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記入現時稅項。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2. 稅項 (續)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有財務表現的資料，評估其所面對支柱二所得稅的潛在風險。根據該評估，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均在15%以上，且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該等稅率可能在本年度發生變化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計本年度將不存在支柱二額外所得稅的潛在風險。

由於所進行的評估可能無法完全代表未來情況，因此本集團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在未來仍可能超過15%。然而，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期間內不會面對重大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抵免)，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0)		18,456		17,956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2)	16.5	4,614	25.0	4,532	25.2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10,857	(2,171.5)	-	-	10,857	60.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抵免)	10,775	(2,155.0)	4,614	25.0	15,389	8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840)		29,235		(27,605)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379)	16.5	7,309	25.0	(2,070)	7.5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8,948	(15.7)	10	-	8,958	(32.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抵免)	(431)	0.8	7,319	25.0	6,888	(25.0)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3. 股息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0.02	–	21,958	–

### 14.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港幣2,56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為港幣34,49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二四年：1,097,917,61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5.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39,181	228,47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58,759	444,115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355,466	5,279,627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4,053,406	5,952,219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5)	(353)
期內／年內回撥／(撥往)	181	(222)
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394)	(575)
現金及短期存款	4,053,012	5,951,644

超過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存款存放於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 (「穆迪」) 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b>2,676,897</b>	1,906,190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191)</b>	(98)
期內／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		
信用損失支出	<b>(76)</b>	(93)
	<b>(267)</b>	(19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b>2,676,630</b>	1,905,999

超過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之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貿易票據	<b>24,932,183</b> <b>134</b>	24,458,426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b>24,932,317</b> <b>75,973</b>	24,458,426 77,820
其他應收款項	<b>25,008,290</b> <b>5,808</b>	24,536,246 5,79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b>25,014,098</b>	24,542,036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b>(233,373)</b>	(175,468)
— 綜合評估	<b>(165,273)</b>	(173,775)
	<b>(398,646)</b>	(349,24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24,615,452</b>	24,192,793

超過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23,565,407</b>	23,356,203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659,257</b>	622,579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b>772,214</b>	545,880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b>17,220</b>	17,37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b>25,014,098</b>	24,542,036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約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 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b>115,208</b>	<b>0.46</b>	148,077	0.6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b>123,413</b>	<b>0.50</b>	157,194	0.64
一年以上	<b>242,850</b>	<b>0.97</b>	159,324	0.6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b>481,471</b>	<b>1.93</b>	464,595	1.9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b>60,993</b>	<b>0.25</b>	25,938	0.1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b>229,750</b>	<b>0.92</b>	55,347	0.23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 貸款總額	<b>772,214</b>	<b>3.10</b>	545,880	2.23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a)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90	1,30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345	3,567
一年以上	12,611	12,25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46	17,13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	242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220	17,374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 (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安排) 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59,118	39,199	498,317	443,238	38,489	481,727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166,533	8,219	174,752	131,085	8,331	139,416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389,653			428,283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744,910</b>	<b>44,524</b>	<b>789,434</b>	518,323	44,931	563,254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b>225,154</b>	<b>8,219</b>	<b>233,373</b>	167,137	8,331	175,468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b>673,469</b>			481,897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b>389,653</b>	428,283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b>316,931</b>	328,273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b>164,540</b>	136,322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續)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用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級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79,572,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770,000元)。

####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655,583	2.63	618,615	2.5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4		3,964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b>23,546,563</b>	<b>432,219</b>	<b>563,254</b>	<b>24,542,036</b>
來自新貸款／融資	<b>4,475,836</b>	<b>704</b>	<b>4,910</b>	<b>4,481,450</b>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b>(3,716,795)</b>	<b>(47,165)</b>	<b>(96,356)</b>	<b>(3,860,316)</b>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b>50,706</b>	<b>(38,573)</b>	<b>(12,133)</b>	<b>-</b>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b>(344,731)</b>	<b>358,219</b>	<b>(13,488)</b>	<b>-</b>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b>(232,412)</b>	<b>(259,907)</b>	<b>492,319</b>	<b>-</b>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b>(526,437)</b>	<b>59,739</b>	<b>466,698</b>	<b>-</b>
撇銷	<b>-</b>	<b>-</b>	<b>(149,072)</b>	<b>(149,072)</b>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b>23,779,167</b>	<b>445,497</b>	<b>789,434</b>	<b>25,014,098</b>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b>23,716,434</b>	<b>443,535</b>	<b>772,214</b>	<b>24,932,183</b>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b>62,733</b>	<b>1,962</b>	<b>17,220</b>	<b>81,915</b>
	<b>23,779,167</b>	<b>445,497</b>	<b>789,434</b>	<b>25,014,098</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2,985,925	370,562	931,237	24,287,724
來自新貸款／融資	6,694,712	1,763	3,357	6,699,832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5,332,213)	(85,678)	(451,317)	(5,869,20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82,506	(76,296)	(6,210)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353,306)	354,971	(1,665)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531,061)	(133,103)	664,164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801,861)	145,572	656,289	—
撇銷	—	—	(576,312)	(576,31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6,563	432,219	563,254	24,542,036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3,482,852	429,694	545,880	24,458,42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63,711	2,525	17,374	83,610
	23,546,563	432,219	563,254	24,542,036

期內／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08,215,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451,000元)。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3,668,536	—	—	23,668,536
關注	110,631	445,497	—	556,128
不良				
次級	—	—	281,998	281,998
可疑	—	—	376,402	376,402
損失	—	—	131,034	131,034
總額	23,779,167	445,497	789,434	25,014,09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3,220,891	—	—	23,220,891
關注	325,672	432,219	—	757,891
不良				
次級	—	—	157,312	157,312
可疑	—	—	333,036	333,036
損失	—	—	72,906	72,906
總額	23,546,563	432,219	563,254	24,542,036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相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36,403</b>	<b>37,372</b>	<b>175,468</b>	<b>349,243</b>
來自新貸款／融資	<b>52,331</b>	<b>4</b>	<b>259</b>	<b>52,594</b>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b>(34,949)</b>	<b>(5,910)</b>	<b>(60,077)</b>	<b>(100,936)</b>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b>6,930</b>	<b>(4,851)</b>	<b>(2,079)</b>	<b>-</b>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b>(1,864)</b>	<b>1,995</b>	<b>(131)</b>	<b>-</b>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b>(18,907)</b>	<b>(22,121)</b>	<b>41,028</b>	<b>-</b>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b>(13,841)</b>	<b>(24,977)</b>	<b>38,818</b>	<b>-</b>
期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期末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b>(5,143)</b>	<b>37,438</b>	<b>158,243</b>	<b>190,538</b>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b>(14,096)</b>	<b>641</b>	<b>27,039</b>	<b>13,584</b>
收回	<b>-</b>	<b>-</b>	<b>42,695</b>	<b>42,695</b>
撇銷	<b>-</b>	<b>-</b>	<b>(149,072)</b>	<b>(149,072)</b>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b>120,705</b>	<b>44,568</b>	<b>233,373</b>	<b>398,646</b>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b>119,581</b>	<b>44,500</b>	<b>229,974</b>	<b>394,055</b>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b>1,124</b>	<b>68</b>	<b>3,399</b>	<b>4,591</b>
	<b>120,705</b>	<b>44,568</b>	<b>233,373</b>	<b>398,646</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528	38,912	214,102	340,542
來自新貸款／融資	52,961	–	382	53,343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47,738)	(3,488)	(173,062)	(224,28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3,036	(1,492)	(1,544)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1,683)	1,768	(85)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7,437)	(30,582)	38,019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6,084)	(30,306)	36,390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1,839)	31,061	280,840	310,062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51,575	1,193	306,972	359,740
收回	–	–	86,156	86,156
撇銷	–	–	(576,312)	(576,31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03	37,372	175,468	349,243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135,289	37,252	172,299	344,84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14	120	3,169	4,403
	136,403	37,372	175,468	349,243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出租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未折現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482,043	478,266	324,157	319,718
一年以上至兩年	428,223	425,967	297,504	294,928
兩年以上至三年	366,073	367,925	247,544	248,742
三年以上至四年	325,011	326,679	215,307	216,085
四年以上至五年	297,318	299,075	194,192	195,105
五年以上	4,509,021	4,525,643	3,570,734	3,596,895
	<b>6,407,689</b>	6,423,555	<b>4,849,438</b>	4,871,473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b>(1,558,251)</b>	(1,552,082)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b>4,849,438</b>	4,871,473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十年。

###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列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b>6,804</b>	6,804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期內／年內，本集團自上述投資收取股息為港幣150,000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150,000元)。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9. 債務證券投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979,435	499,986	3,479,421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9,918	3,163,856	3,233,774
其他債務證券	719,210	957,782	1,676,992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3,768,563	4,621,624	8,390,187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2)		(352)
期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 信用損失支出	(27)		(27)
	(379)		(379)
	3,768,184	4,621,624	8,389,808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	1,202,567	1,202,567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84,448	343,923	728,371
— 非上市	3,384,115	3,075,134	6,459,249
	3,768,563	4,621,624	8,390,187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 中央政府	69,918	3,163,856	3,233,774
— 公用事業實體	—	488,197	488,197
— 企業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98,645	969,571	4,668,216
	3,768,563	4,621,624	8,390,18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9. 債務證券投資 (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367,887	129,975	2,497,862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91,416	2,578,974	2,770,390
其他債務證券	926,540	430,136	1,356,676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3,485,843	3,139,085	6,624,928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0)		(770)
年內回撥綜合收益表的 信用損失支出	418		418
	(352)		(352)
	3,485,491	3,139,085	6,624,576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68,771	188,812	257,583
—於香港境外上市	280,203	194,101	474,304
—非上市	3,136,869	2,756,172	5,893,041
	3,485,843	3,139,085	6,624,928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中央政府	191,416	2,578,974	2,770,390
—公用事業實體	65,720	171,292	237,012
—企業	100,000	—	100,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28,707	388,819	3,517,526
	3,485,843	3,139,085	6,624,928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債務證券投資。

超過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債務證券投資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5,361
撥自物業及設備	449
撥自融資租賃土地	7,598
添置	73,508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51,968)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57,39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b>612,341</b>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b>(46,152)</b>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566,189</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及長期租賃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 (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 (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 作出的估值進行重估。財務控制部已至少一年兩次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 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 (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 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b>27,000至 852,000</b>	<b>351,000</b>	28,000至 947,000	390,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a)。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1.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903	470,782	1,765	556,450
撥往投資物業	(1,205)	-	-	(1,205)
添置	3,805	56,969	-	60,774
出售／撇銷	-	(4,401)	-	(4,4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b>86,503</b>	<b>523,350</b>	<b>1,765</b>	<b>611,618</b>
添置	<b>2,485</b>	<b>16,474</b>	<b>-</b>	<b>18,959</b>
出售／撇銷	<b>-</b>	<b>(9,157)</b>	<b>(100)</b>	<b>(9,257)</b>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88,988</b>	<b>530,667</b>	<b>1,665</b>	<b>621,320</b>
累計折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466	309,689	1,238	346,393
年內準備	1,760	36,951	196	38,907
撥往投資物業	(756)	-	-	(756)
出售／撇銷	-	(4,380)	-	(4,3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b>36,470</b>	<b>342,260</b>	<b>1,434</b>	<b>380,164</b>
期內準備	<b>890</b>	<b>19,330</b>	<b>92</b>	<b>20,312</b>
出售／撇銷	<b>-</b>	<b>(9,018)</b>	<b>(100)</b>	<b>(9,118)</b>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37,360</b>	<b>352,572</b>	<b>1,426</b>	<b>391,358</b>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51,628</b>	<b>178,095</b>	<b>239</b>	<b>229,962</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50,033	181,090	331	231,454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準備並無變動。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2.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3,637
撥往投資物業	(10,040)
	<b>823,597</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3,337
年內折舊	10,907
撥往投資物業	(2,442)
	<b>171,802</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期內折舊	<b>5,421</b>
	<b>177,223</b>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646,374</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651,795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3.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5
撇銷	(486)
	<b>599</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累計減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3
撇銷	(486)
	<b>367</b>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232</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232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三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 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 期交所交易權。

### 24.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b>70,377</b>	73,96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24,720</b>	122,740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款項淨額	<b>55,218</b>	308,209
	<b>250,315</b>	504,913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4.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續)

### 其他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44,542</b>	454,063
應付利息	<b>147,001</b>	202,194
	<b>391,543</b>	656,257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亦包括港幣4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00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 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b>3,214,692</b>	2,746,720
儲蓄存款	<b>6,551,833</b>	5,163,160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b>23,463,402</b>	24,263,637
	<b>33,229,927</b>	32,173,51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b>1,524,000</b>	1,620,326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b>1,524,000</b>	1,620,326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27. 租賃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1,312</b>	13,740
一年以上至兩年	<b>5,300</b>	4,570
兩年以上至三年	<b>946</b>	1,817
	<b>17,558</b>	20,12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7. 租賃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三年。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02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877	—
	<b>9,779</b>	—

###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未償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8,338	28,338	24,71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997	1,999	748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875	575	558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b>35,210</b>	<b>30,912</b>	<b>26,018</b>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47,292	10,021	2,004	2,363	299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15,600	6,240	6,240	—	—
一年以上	93,049	37,220	37,22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605,688	260,569	243,789	—	—
	<b>3,296,839</b>	<b>344,962</b>	<b>315,271</b>	<b>2,363</b>	<b>299</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b>24,168</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8,238	28,238	23,919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780	9,390	1,35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301	860	777	-	-
遠期有期存款	80,871	80,871	16,174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132,190	119,359	42,224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744,108	13,615	2,723	4,561	14,589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37,840	7,568	7,568	-	-
一年以上	93,048	46,524	46,52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291,507	-	-	-	-
	3,298,693	187,066	99,039	4,561	14,589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23,914
------------------------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 (包括第一階段內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的相應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港幣49,000元及港幣31,000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此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未承兌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 (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 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是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的合約責任，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動收取或支付淨金額，或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用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 (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指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須要重置掉期合約的潛在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時公平價值、合約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評估交易對手。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 (b)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反映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或有關工具的現時公平價值，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總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利息	17	53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17,814	7,170
已付及應付存款利息	–	4
已付承諾費	1,962	1,975
信貸資料服務費	215	–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10,029	4,612
主要管理人員：		
已付存款利息	46	35
短期僱員利益	3,632	3,086
離職後利益	234	22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	1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7,753	20,984
銀行貸款	974,000	287,500
應付利息	252	223
同系附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647	9,579
銀行貸款	550,000	233,000
應付利息	54	163
主要管理人員：		
存款	2,975	2,558
應付利息	39	38

###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證券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及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減值準備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的變動。

####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證券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就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363	-	2,36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投資	-	4,621,624	-	4,621,62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4,623,987	6,804	4,630,79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99	-	29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561	-	4,56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投資	-	3,139,085	-	3,139,08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3,143,646	6,804	3,150,45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589	-	14,589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可供選擇假設中的輸入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 以上 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697,940	3,355,466	-	-	-	-	-	4,053,40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2,377,717	299,180	-	-	-	2,676,89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401,131	1,207,915	969,791	2,320,371	6,446,805	12,844,395	823,690	25,014,09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918,098	1,516,782	4,386,618	1,568,689	-	-	8,390,187
其他資產	535	16,141	15,192	26,917	13,914	-	177,616	250,315
衍生金融工具	-	2,363	-	-	-	-	-	2,363
<b>金融資產總值</b>	<b>1,099,606</b>	<b>5,499,983</b>	<b>4,879,482</b>	<b>7,033,086</b>	<b>8,029,408</b>	<b>12,844,395</b>	<b>1,008,110</b>	<b>40,394,070</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46,904	230,651	150,000	-	-	-	-	527,5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9,810,919	7,390,317	9,580,267	6,447,635	789	-	-	33,229,9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1,524,000	-	-	-	-	-	1,524,000
租賃負債	-	4,113	8,183	33,982	45,265	207	-	91,750
其他負債	4,897	64,592	58,659	46,528	1	-	216,866	391,543
衍生金融工具	-	299	-	-	-	-	-	299
<b>金融負債總值</b>	<b>9,962,720</b>	<b>9,213,972</b>	<b>9,797,109</b>	<b>6,528,145</b>	<b>46,055</b>	<b>207</b>	<b>216,866</b>	<b>35,765,074</b>
<b>淨流動資金差距</b>	<b>(8,863,114)</b>	<b>(3,713,989)</b>	<b>(4,917,627)</b>	<b>504,941</b>	<b>7,983,353</b>	<b>12,844,188</b>	<b>791,244</b>	<b>4,628,996</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於無確定 期限內 償還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672,592	5,279,627	-	-	-	-	-	5,952,21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837,374	68,816	-	-	-	1,906,19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06,757	1,204,193	590,603	2,906,642	6,291,851	12,045,766	596,224	24,542,03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1,047,461	3,483,499	1,407,399	686,569	-	-	6,624,928
其他資產	838	40,111	17,571	11,346	6,539	-	428,508	504,913
衍生金融工具	-	4,561	-	-	-	-	-	4,561
<b>金融資產總值</b>	<b>1,580,187</b>	<b>7,575,953</b>	<b>5,929,047</b>	<b>4,394,203</b>	<b>6,984,959</b>	<b>12,045,766</b>	<b>1,031,536</b>	<b>39,541,651</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33,163	238,151	50,000	100,000	-	-	-	521,31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956,262	7,101,097	12,677,206	4,438,428	524	-	-	32,173,51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1,620,326	-	-	-	-	-	1,620,326
租賃負債	-	4,355	8,550	33,562	49,710	-	-	96,177
其他負債	5,685	74,673	92,066	67,323	12	-	416,498	656,257
衍生金融工具	-	14,589	-	-	-	-	-	14,589
<b>金融負債總值</b>	<b>8,095,110</b>	<b>9,053,191</b>	<b>12,827,822</b>	<b>4,639,313</b>	<b>50,246</b>	<b>-</b>	<b>416,498</b>	<b>35,082,180</b>
<b>淨流動資金差距</b>	<b>(6,514,923)</b>	<b>(1,477,238)</b>	<b>(6,898,775)</b>	<b>(245,110)</b>	<b>6,934,713</b>	<b>12,045,766</b>	<b>615,038</b>	<b>4,459,471</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債務證券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及合規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僅適用於大眾銀行(香港))以及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合規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股權的經濟價值(「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續)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察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察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其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察、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足性。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及其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 市場風險管理

#####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所批准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本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萬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本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管理 (續)

#####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 (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 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察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的風險，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 (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 計量及監察信用風險。本集團的貸款風險集中在香港的物業購買、物業投資、交通運輸及消費貸款分類；此類信貸在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批准的集中限額內進行監控。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的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風險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以便管理層監察。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質素。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充足性，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產品的信用風險。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限額。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用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用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內訂立一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由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及主要業務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衡量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客戶可能提取未動用承諾性融資；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不涉及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的已發行信用證和財務擔保；以及非承諾性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合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限額，當中已考慮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制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5%及10%，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2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貸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下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金額增加或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減少而受影響。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7及8D條，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包括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 及大眾銀行 (香港) 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及核心資金比率規定，而大眾財務只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流動性維持比率		
— 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b>62.8%</b>	62.0%
— 大眾銀行 (香港)	<b>62.4%</b>	61.0%
— 大眾財務	<b>69.1%</b>	83.8%
核心資金比率		
— 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b>153.7%</b>	142.3%
— 大眾銀行 (香港)	<b>153.2%</b>	141.0%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核心資金比率不適用於大眾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 (即大眾銀行 (香港) 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 以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即深圳分行及其支行) 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監會的要求，大眾銀行 (香港) 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 (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大眾銀行 (香港) 的中國內地辦事處必須維持人民幣和外幣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25%。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管局」) 在中國實施的外匯管制，進出中國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須經外管局監管及批准。鑒於流動資金可轉移性的限制，中國內地辦事處已維持較高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內地辦事處的人民幣和外幣流動資金比率均超過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00%)。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進行監察，追蹤及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以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根據該等定期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識別重大營運虧損事件。本集團亦已購買相關保險作為風險遷移工具，從而將潛在營運虧損控制在風險容忍水平內。本集團經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確保於業務中斷時銀行營運的持續性。

####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風險為來自網絡攻擊或本集團資料保安漏洞引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網絡防衛計劃」的要求以及其他行業標準，已配備充足的資源並制定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以就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提供指引，從而改善網絡防禦能力以及確保整個集團具備足夠的網絡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委任合資格專業評估人士進行評估及模擬攻擊，以評估本集團網絡安全控制的穩健性。

####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乃指因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的物質損害或轉型至低碳經濟而引致的氣候變化、其相關影響以及經濟及金融後果的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根據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第GS-1章「氣候風險管理」的要求訂立各自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就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提供指引，並確保各實體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具備足夠的意識。此外，本集團已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優先事項制定成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兌現大眾銀行集團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碳中和，以及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碳排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承諾。為兌現承諾，本集團優先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基礎設施及工具以有系統地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中。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已進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以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漏洞，並制定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

####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單位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根據載列於資本規則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的新規定採納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以及營運風險。本集團先前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b>26.8%</b>	23.8%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b>26.8%</b>	23.8%
綜合總資本比率	<b>27.6%</b>	24.6%

以上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 防護緩衝資本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符合2.5%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保留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緩衝資本，其中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0.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 逆周期緩衝資本 (續)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中國香港	0.500	16,061,905		
2. 中國內地	-	580,733		
總數		16,642,638	0.483	80,310

司法管轄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中國香港	0.500	17,001,349		
2. 中國內地	-	947,367		
總數		17,948,716	0.474	85,00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一級資本	<b>6,081,496</b>	5,977,574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b>41,226,891</b>	40,362,070
綜合槓桿比率	<b>14.8%</b>	14.8%

####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復甦緩慢，結業／破產個案上升（尤其是中小企及傳統企業），普遍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另外，受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國際貿易及關稅問題的發展，加上香港消費模式及競爭環境轉變的影響，整體經濟前景尚未明朗。

儘管其他主要經濟體放寬其貨幣政策，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維持其基準利率。隨著金管局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沽出港元，港元利率顯著下降。

回顧期內，物業價格持續下跌。受商業樓宇空置率高企及若干投資者的出售決定影響，商業樓宇的供應和需求失衡，導致其價格大幅下跌。另一方面，回顧期內，住宅樓宇價格相對較為穩定，且成交量增加。

回顧期內，的士牌價進一步下滑，主要由於網約車平台的廣泛使用導致競爭日益加劇，以及受政府仍未落實對該等平台實施監管政策的影響。

回顧期內，恒生指數表現優於主要股票市場，並錄得高成交量。然而，實體經濟的投資疲弱，企業的業務擴張步伐亦趨向保守，企業貸款需求受壓。

本集團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下審慎經營其貸款業務，策略性專注於有合理利息收益的有抵押借貸市場；同時，小心管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在消費者信心疲弱及企業貸款需求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拓展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擴闊收入來源，同時追求業務長期發展及可持續盈利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260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除稅後虧損港幣3,450萬元回升港幣3,710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02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派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減少港幣3,530萬元或3.5%至港幣9.784億元，主要由於受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利率下跌影響，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減少所致。總利息支出減少港幣9,510萬元或17.5%至港幣4.479億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成本減少，加上客戶存款結構中低成本的儲蓄及活期存款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5,980萬元或12.7%至港幣5.305億元。本集團的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140萬元或25.5%至港幣1.546億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受惠於香港股市上揚，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3,240萬元或7.5%至港幣4.652億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業務推廣的營銷成本增加，以及為實施人才發展及挽留人才策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收入及盈利 (續)

回顧期內，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180萬元至港幣4,620萬元。

信用損失支出減少港幣840萬元或5.1%至港幣1.559億元，主要由於前期的比較基數因包括一名大型企業借款人的減值準備較高所致。

####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 (包括貿易票據) 錄得升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4.6億元增加港幣4.739億元或1.9%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9.3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1.7億元增加港幣10.6億元或3.3%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2.3億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35.9億元。

### 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

#### 大眾銀行 (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 (香港) (一間持牌銀行及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的客戶貸款總額 (包括貿易票據) 錄得升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1億元增加港幣5.405億元或2.9%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3.5億元。客戶存款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4億元增加港幣11.4億元或4.1%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0.8億元。大眾銀行 (香港) 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5%增加1.07%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02%，主要由於在商業樓宇分類中一名企業借款人減值所致。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銀行 (香港) 錄得溢利港幣3,840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虧損則為港幣410萬元，主要由於股票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增加及信用損失支出減少所致。

大眾銀行 (香港) 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擴闊其核心客戶基礎，並加快數碼化轉型的步伐。此外，大眾銀行 (香港) 將發展其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股票經紀業務。

####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 (一間接受存款公司及大眾銀行 (香港) 的直接附屬公司) 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跌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9億元減少港幣7,540萬元或1.5%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1億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8億元減少港幣9,590萬元或2.2%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8億元。大眾財務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對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1%，微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01%。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財務的溢利減少港幣450萬元或69.1%至港幣200萬元，主要由於破產個案上升導致無抵押私人貸款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所致。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及存款業務，並開始數碼化轉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上述分類，分別佔87.7%、10.7%及1.6%。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6,420萬元或12.0%至港幣6.01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資金成本減少，以及貸款組合增加1.9%所致。該分類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2,640萬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增加港幣5,700萬元，主要由於上述資金成本的減少及該分類的信用損失支出減少所致。

本集團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2,640萬元或56.6%至港幣7,300萬元，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增加所致。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類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1,150萬元或51.6%至港幣3,380萬元。

####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29間分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網絡。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0間分行的網絡。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3間分行的網絡。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77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大眾銀行(香港)擁有重大投資，該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大眾銀行(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港幣65.9億元或佔本公司資產總值76.9%，而該成本已反映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策略乃專注於其貸款業務開發、存款、股票經紀及銀行保險業務營運，並一直致力在追求業務增長之餘，亦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錄得溢利港幣4,150萬元，代表本公司投資年度化回報為1.3%。回顧期內，並無來自大眾銀行(香港)的股息收入。有關於大眾銀行(香港)的相關投資(包括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及其承擔有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或以其資產作產權負擔。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以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其銀行貸款為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有期貸款，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約港幣15.2億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略為下降，仍處於0.20倍的健康水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一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外幣投資採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26.8%及27.6%的水平。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並小心管理主要風險。

####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由於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及資產價格疲弱，本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增加0.9%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1%。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信用風險，並推行保守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及收入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樹立文化價值觀(包括(但不限於)互相關懷、嚴守紀律、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追求卓越、彼此依賴及審慎而行)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文化價值觀體現於與本集團員工的日常營運(包括支援營運、培訓及績效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關鍵部門的專門負責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員工在履行日常職責時與文化相關的行為期望；建立有效、持續及定期的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不合宜做法、不當行為及紀律的事例，以警示員工；促進就文化及行為標準進行公開交換意見；並為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計劃建立明確的所有權架構。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經考慮業務績效以及遵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標準後，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及適當的激勵措施，以表揚及獎勵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加深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提升彼等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由本集團或各非牟利機構舉辦的環保、社交或慈善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續)

#### 人力資源管理 (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274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929億元。

### 展望

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繼續緩慢復甦，但由於地緣政治因素的發展及國際貿易／關稅問題的影響，前景仍然非常不明朗。在經濟前景明朗化前，預期企業投資／業務擴張及個人消費的風險取向在短期內維持保守。因此，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貸款增長勢頭將繼續受到限制。然而，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市場利率可望輕微回落，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壓力得以進一步舒緩。

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追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合理收益的貸款增長，並管理其資金成本以增加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等收費業務，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滙通泰財務廣大的分行網絡，專注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支援其貸款業務發展、存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並以合理的成本實施適當的營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資源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拓展其零售及商業貸款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同時，重組其營運流程，以獲得集團公司之間更高營運效率及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最近推出升級版的銀行手機應用程式，以方便客戶於線上開立賬戶，並實行電子客戶盡職審查流程以減少操作錯誤、縮短操作流程時間及讓前線員工專注於新業務的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推動其金融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透過電子渠道發展業務，從而達致長久生產力及成本效益。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碳中和及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碳排放；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計劃中，並拓展綠色金融業務，以實現已訂立的目標。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對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將保持警惕，以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致力拓展其銀行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建立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加強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二四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釐定股東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即通過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當日)期間，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 有關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的變動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退任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及大眾銀行持有44.15%擁有權權益的附屬公司LPI Capital Berhad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利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JcbNext Berhad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及聯繫法團的普通股中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柯寶傑 (附註1)	-	-	804,017,920 (附註2)	-	804,017,920	73.2312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鍾炎強	94,200	-	-	-	94,200	0.0005
	拿督鄭國謙	628,180	-	-	-	628,180	0.0032
	李振元	1,000,150	-	-	-	1,000,150	0.0052
	賴雲	-	93,270	-	-	93,270	0.0005
	林兆利	151,710	-	-	-	151,710	0.0008
	Lee Huat Oon	47,010	-	-	-	47,010	0.0002
	柯寶傑 (附註1)	123,556,410 (附註2)	-	4,200,680,375 (附註2)	-	4,324,236,785	22.28
3. LPI Capital Bhd， 同系附屬公司	李振元	2,300,000	-	-	-	2,300,000	0.58
	柯寶傑 (附註1)	-	-	175,896,000 (附註2)	-	175,896,000	44.15

附註：

- 柯寶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吉隆坡馬來亞高等法院於同日頒發的遺囑認證獲委任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之一。
- 作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之一被視作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須依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大眾銀行 (附註1)	實益擁有者	804,017,920	73.2312
Teh Li Shian Diona (附註2) Tay Mui Leng (附註2) 柯寶傑 (附註2)	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 (附註1)	804,017,920 (附註3)	73.2312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博士 (附註2)	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 (附註1) 及實益擁有者	804,367,920 (附註4)	73.2630

附註：

- 由於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遺產擁有大眾銀行已發行股本中4,324,236,785股股份或22.2776%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故有關遺產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Teh Li Shian Diona女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Tay Mui Leng女士及柯寶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吉隆坡馬來亞高等法院於同日頒發的遺囑認證獲委任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
- 作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被視作持有的權益。
- 包括(i)作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04,017,920股股份或73.2312%的權益及(ii)作為實益擁有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0,000股股份或0.0318%的直接權益。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不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存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行訂立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所載列的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慶萍女士、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賴雲先生及柯寶傑先生所組成。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